

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

100年4月29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309538號函頒

111年6月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1110255684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
 -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5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三、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本局：統籌策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學校：掌握中輟生資料、建立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等事宜，並對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
 - （三）社會局：規劃辦理中輟生之家訪、調查及協助復學、就養、就醫、就業職訓等事宜。
 - （四）民政局（區公所）：規劃辦理中輟生之復學事宜，並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辦理家訪、勸告、警告，並針對中輟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 （五）警察局、學生校外會：訪查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尋獲後通知家長及個案所屬學校。
 - （六）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中途輟學、偏差行為學生之家訪與個案輔導，並協助復學或就業職訓。
 - （七）衛生局（醫療院所）：依中輟生之個案需求，辦理診治事宜。
 - （八）勞工局：規劃辦理中輟生職訓及就業輔導事宜，並協助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資源。
 - （九）法院、調查保護官：如有學生受保護管束或有相關司法案件，協請法院協助。
- 四、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項及學校各處室職掌分工及處遇情形，應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學生評估及輔導流程圖（如附件一）及學校各處室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如附件二）辦理。
- 五、學生中途輟學後，學校應即時上網通報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3日內由校長召集校內外追蹤協尋之輔導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務必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並於通報當日以書面函報案生戶籍地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並每月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商討中輟生復學輔導之成效，將成效呈報教育局。
- 六、中輟生經尋獲後，學校應即時上網通報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通報尋獲，復學時亦同，並以書面通知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及轉介相關單位。
- 七、學校應設置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轉介警政、社政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協尋、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等相關工作。

- 八、中輟生有意願返校復學時，由導師或輔導室儘速協助填寫復學通報單（如附件二之附表二）及協洽教務人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該生導師及家長召開復學輔導前置會議，研擬該生復學觀察機制及復學輔導課程，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召開復學輔導會議積極協助其復學。
- 九、學校通報中輟個案應視中輟生情形，撰寫「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參考格式請至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https://dropouthelp.tn.edu.tw/Home/Default>下載），並辦理中途班、高關懷或彈性輔導課程、技藝課程等多元教育輔導措施，針對個案需要設計教材或學習內容，使學生安心返校復學學習。
- 十、學校得視中輟生情況及需求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其復學編班原則如下：
- （一）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研議處理。
 - （二）依據學校編班原則及學生能力、年齡編入適當年級班級。
 - （三）經專案暫讀補校或本局補助辦理之慈輝班或資源式中途班之學生，學籍仍設原校原班，由原校負責追蹤輔導，至其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十一、學校應以轉銜輔導原則進行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就讀，其原則如下：
- （一）進行身心評估，並建立同儕、師生及家長等之輔導網絡（輔導就讀、轉銜）。
 - （二）協助中輟或長期缺課或學生建立行為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 （三）規劃適性學習計畫以協助中輟、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學生學習適應的落差考量個別教學輔導計畫。
 - （四）輔導中輟生的班級同儕，以接納的態度協助中輟生的復學。
 - （五）協助任課教師及家長學習用鼓勵及務實的態度對待復學的中輟生。
- 十二、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 （一）學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小組成員包含個案導師、輔導教師、校內輔導室代表及學務處或教導處之相關代表，並召開會議討論。
 - （二）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以密件方式函請本局將個案納入中輟復學輔導專案會議以研商復學輔導策略，經本局評估後決定是否納入會議商議。
 - （三）經本局中輟專案會議協助，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由本局提報市級強迫入學委員會討論。
- 十三、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由學校或其他各相關單位，針對有功人員，依以下類型予以敘獎：
- （一）輔導中輟生復學持續三個月以上，成效良好，有具體紀錄可查者。
 - （二）輔導中輟生復學且順利畢業或結業，成效良好，有具體紀錄可查者。
- 十四、學校若有虛報、匿報或拒收中輟生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則予以懲處。